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電機工程學系為輔系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審查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審查，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處理之。
- 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「物理」（上、下）及「微積分及演習」（上、下），各該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分別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二、前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。以上成績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報名，並檢附成績單、自傳等書面資料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其資格。
- 第五條 成績評定方式如下：
一、在本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。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。
- 第六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四技新生名額總和之一成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經錄取者始得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第八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：獲准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下所列本系所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三十四學分。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如下：電力系統、電力電子學、訊號與系統、控制系統、數位系統、工程數學（上、下）、電路學（上、下）、電子學（上、下）及電子學實習（上）等。若有抵免上列必修課程者，須加修與所抵免學分相同的電機系所開選修課程補足至三十四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

系組別		電機工程系
可選讀系別		全校各系
招收名額		當年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四技新生名額總和之一成為度
申請學生之條件		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電機工程學系為輔系審查辦法規定
先修科目		無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	電力系統、電力電子學、訊號與系統、控制系統、數位系統、工程數學（上、下）、電路學（上、下）、電子學（上、下）及電子學實習（上）
	學分數	34
	選修科目	註：若有抵免上列必修課程者，須加修本系四年制大學部所開列相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。
	學分數	N/A
	最學低分修總習數	34
備註		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email		李明桐、27712171-2108、 f10801@ntut.edu.tw